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利亞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3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利亞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第4行所載「下午1時30分」應更正為「凌晨1時30分」，第5至6行所載「下午1時58分」應更正為「凌晨1時58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利亞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

01 非輕，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
0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04 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查卷第13頁）乙節，並
05 參以其係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
06 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8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郭哲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158號聲請
10 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3158號

12 被 告 利亞倫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號6樓之1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17 一、利亞倫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晚間11時許起至翌(21)日凌晨0
18 時許止，在桃園市大溪區仁愛街友人住處飲用啤酒1瓶，明
19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30分許，自該處騎
21 乘車牌號碼000—NKF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
22 時58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豐德路與豐田路路口前，因行
23 駛車速異常並於路口紅燈右轉而為警攔查，見駕駛酒味濃
24 厚、面帶酒容，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
25 克。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利亞倫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察官 郝中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林芯如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5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